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，以人民币 1.6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